附件1：

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加强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信息化管理，压实相关单位主体企业责任，及时掌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去向，防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深圳市范围内纳入转移联单管理名录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开展的转移活动。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转移联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对本辖区内转移联单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纳入转移联单管理的名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详见附件），并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进行动态管理；

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转移联单以电子方式进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信息系统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负责对信息系统内本辖区的数据进行管理和审核。

**第五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中转回收单位以及以工业园区为申报主体的单位（以下统称“移出单位”）在转移纳入联单管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须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信息公开；

移出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转移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填写、运行一份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写、运行一份转移联单。

**第六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应当核实转移联单内容，填写运输栏目信息，按照国家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的规定，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运抵转移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交付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受单位（以下简称“接受单位”）。

**第七条** 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转移联单填写的内容对拟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核实，运抵的一般工业废物的名称、数量、形态与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单位应当及时告知移出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鼓励移出单位、接受单位建立转移联单信息管理台账，保存转移联单信息，以作为转移记录备查。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规范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纳入转移联单管理名录**

| **废物种类**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废 物 名 称** |
| --- | --- | --- | --- |
| SW02粉煤灰 | 非特定行业 | 900-001-02 | 粉煤灰。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 |
| 900-002-02 | 电厂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 |
| SW03炉渣 | 电力生产 | 441-001-03 |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除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
| 非特定行业 | 900-001-03 | 煤炭燃烧产生的炉渣。 |
| 900-099-03 |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 |
| SW06脱硫石膏 | 电力生产 | 441-001-06 | 脱硫石膏。火力发电、热电联供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 |
| SW07污泥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0-001-07 | 农副食品加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污泥。 |
| 食品制造业 | 140-001-07 | 食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污泥。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0-001-07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污泥。 |
| 纺织业 | 170-001-07 | 纺织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染污泥。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80-001-07 | 纺织服装、服饰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染污泥。 |
| 非特定行业 | 900-999-07 |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污泥。 |
| SW11工业副产石膏 | 非特定行业 | 900-099-11 |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膏。主要来源义齿制造、珠宝行业以及其他如塑料、陶瓷等加工行业使用后废弃的磷石膏类模具。 |
| SW13食品残渣 | 植物油加工 | 133-001-13 | 废白土。植物油加工过程中在脱色工段产生的废白土。 |
| 133-002-13 | 废皂脚。植物油加工过程中在脱胶脱酸工段中产生的废皂脚。 |
| 酒制造业 | 151-001-13 | 废酵母、废硅藻土。酒制造业在发酵、过滤、蒸煮、蒸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酵母、废硅藻土。 |
| 151-002-13 | 啤酒、白酒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酒糟。 |
| 饮料制造 | 152-001-13 |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 |
| 非特定行业 | 900-099-13 | 其他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 SW14纺织皮革业废物 | 皮革制品制造 | 192-001-14 | 皮革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
| 制鞋业 | 195-001-14 | 制鞋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
| 非特定行业 | 900-099-14 | 其他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 SW15造纸印刷业废物 | 纸制品制造业 | 223-001-15 | 纸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
| 印刷业 | 231-001-15 | 废版。印刷厂在制版过程中产生的废版。 |
| 非特定行业 | 900-099-15 | 其他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 SW17可再生类废物SW17可再生类废物 | 非特定行业非特定行业 | 900-001-17 |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 900-002-17 |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 900-003-17 |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
| 900-004-17 |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 900-005-17 |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 900-006-17 | 废橡胶（轮胎）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轮胎以及轮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或者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轮胎等橡胶制品。 |
| 900-007-17 | 废旧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旧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 900-008-17 | 废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子产品及其拆解物等固体废物。 |
| 900-009-17 |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
| 900-010-17 | 石材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 900-011-17 | 废电池。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电池。 |
| 900-012-17 | 报废机械设备。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 |
| 900-013-17 | 废纤维复合材料。 |
| 900-099-17 | 其他可再生类固体废物。 |
|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 中药饮片加工 | 273-001-59 | 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中药残渣。 |
| 中成药生产 | 274-001-59 | 中成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6-001-59 |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277-001-59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 非特定行业 | 900-001-59 | 废弃型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
| 900-099-59 | 污染土壤。土壤污染治理过程中需外运处置的污染土壤（危险废物除外）。 |
| 900-999-59 |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